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96號

原告 胡瑞珊

被告 坤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丕育

被 告 陳丕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萬4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：被告坤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預定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興建之【西屯匯】建案編號B5棟第22樓共1戶房屋（如附件一簽約圖所示），以及地下第壹層平面式停車空間2位，其車位規格為長5.5公尺，寬2.5公尺（如附件二簽約圖所示編號第295、296號），至遲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保存登記後，並至遲在114年4月30日前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原告，且至遲於114年6月30日前通知原告進行交屋並點交予原告，上開房屋及停車空間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萬元，有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；聲明第二項求為：陳丕育及陳丕宗應至遲於114年4月30日前，將其所有上開房屋及停車空間坐

01 落之基地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及臺中市○○
02 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）應有部分451/100000，交付並移
03 轉所有權登記予原告，上開土地交易價額為1,044萬元，有
04 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5 1,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400元。

0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7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
13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黃英寬